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500068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后里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、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與公園用地)(供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后里分院使用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5年1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5年1月5日台內國字第11408175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
市長 盧秀燕